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五專展翅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4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海秘字第1070004606號令發布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110010406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五專展翅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五年制在學且具就業意願之三年級以上學生均可申請,各系科應先就學生評比表所列原則進行審議排序(參見附表一),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 三、辦理原則:
 - (一)參與展翅計畫之合作廠商對象須為符合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各系(科)規定評估通過之機構,且同意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就業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就業獎學金金額以該計畫辦理年度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 (二)本校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教育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三)受補助學生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及就業義務內容(包含得免償還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原則)之規定,依該計畫辦理年度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 (四)受補助學生應與廠商簽訂合約,合約內容得包含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五)受補助學生應依學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二年者,應按補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六)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系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七)本校應妥善保存受補助學生名冊、就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業意願書及相關文件,並負責追繳學生償還之補助款。
 - (八)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

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1.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3.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四、申請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 (一)各系(科)應於公告之工作時程前完成計畫宣導、就業媒合與學生比序審議等事項。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以下簡稱實服組)須公告計畫徵選事項以達周知。
- (二)各系(科)將完成廠商媒合之學生名冊及學生評比表後擲交實服組彙整後依學生評比表總分進行全校薦送學生排序後彙整成冊，薦送排序名單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申請學生並須完成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方可排入本校薦送教育部名單。
- (三)當年度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依全校薦送排序名單依序補助。

五、其他注意事項：各系(科)應排定職涯輔導老師專責人員，定期追蹤學生就業狀況，並填寫追蹤回報表。

六、本要點經行政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五專展翅計畫學生評比表

系 科 別 _____ 班 級 _____ 學 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項目	符合條件	得分	符合條件	得分	符合條件	得分	實際得分
家庭經濟狀況	就學貸款	10分	弱勢	6分	一般	2分	
學業成績	≥全班前20%(5分)	10分	全班前21%-60%(3分)	6分	≤全班前61%(1分)	2分	
專業證照	3張以上	10分	2張	6分	無	0分	
操行成績	≥80分	10分	71-79分	6分	≤70分	2分	
技藝競賽 (以最優成績該項次加分)	教育部或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性技藝競賽者或國外競賽參賽結果為優等以上者	20分	其他全國性技藝競賽者參賽結果為優等以上者	10分	校內競賽參賽結果為優等以上者	4分	
系科自訂1		20分					
系科自訂2		20分					
職涯輔導老師 補充說明							
總分							

註：三年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採計5個學期平均，四年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採計7個學期平均，五年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採計9個學期平均。

職涯輔導老師： _____ 系(科)主任： _____

評比日期： _____